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 107,030,99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0,900,780 股之 75.96%。另出席董事分別為李柯柱董事長、江順成董事、陳阿見董事、楊慶安董事、徐俊揚董事、王燦華董事、戴文凱獨立董事、朱威任獨立董事、施春成獨立董事等 9 席出席，已達全體 9 席董事之 1/3 以上。

列席：勤業眾信周仕杰會計師、連邦徐念懷律師

主席：李柯柱 董事長



紀錄：宋思育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總經理進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與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案由三：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預計發放董事酬勞為現金 98,114,337 元，員工酬勞為現金 1,962,286,745 元。

案由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上半年不予分配，下半年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931,527,300 元，每股新台幣 35 元，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與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四、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5.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107,028,990	101,952,524	97,501	4,978,965
比例%	100	95.26	0.09	4.65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998,841	97,501	3,984,71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將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表列如下。
- 二、本次分配案就可分配盈餘中提出 6,340,535,100 元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辦理相關事項。
-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或收回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1,429,8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425,804,66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3,696,83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429,501,5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2,950,150)	
可供分配盈餘		8,177,981,1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每股 10 元)	(1,409,007,800)		
--現金(每股 35 元)	(4,931,527,300)	(6,340,535,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7,446,068	

董事長：李柯柱



總經理：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5.7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107,028,990	102,423,923	56,600	4,548,467
比例%	100	95.70	0.05	4.25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2,470,240	56,600	3,554,221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因應長期發展及資本規劃，擬提高本公司資本額，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78.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107,028,990	84,312,779	17,940,552	4,775,659
比例%	100	78.78	16.76	4.4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359,096	17,940,552	3,781,41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預計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09,007,800 元股東紅利，發行新股 140,900,780 股，預計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18,015,600 元。
- 二、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壹仟股，配發不足一股的畸零股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如未拼湊成整股或拼湊後若仍有剩餘部分，將按票面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拼湊後剩餘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待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增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主管機關對內容有所修正，以實際修正後的標準為依據。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定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5.0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107,028,990	101,770,645	712,555	4,545,790
比例%	100	95.09	0.66	4.25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816,962	712,555	3,551,544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27 日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選任日起算，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3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所有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九名，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如下表：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李柯柱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鈦象電子董事長 廣州市鉅騰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策略長	4,069,842 股 (不含信託 2,500,000 股)	NA
董事	江順成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飛利浦公司工程師	鈦象電子總經理	6,580,548 股 (不含信託 2,000,000 股)	NA
董事	陳阿見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聲寶電器工程師	鈦象電子商用遊戲機事業處處長/總經理	2,601,364 股 (不含信託 800,000 股)	NA
董事	楊慶安	中華工學院資訊工程系	鈦象電子線上遊戲事業處處長/資深協理 廣州市鉅騰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獅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160,654 股	NA
董事	徐俊揚	亞東工專電子科 鈦象電子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澤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8,338 股	NA
董事	陳嫻如	美國舊金山藝術大學室內設計學士 芝麻街美語教材編輯及師資訓練講師 吉得堡美語教材編輯及師資訓練講師 加大美語教務主任 C&C 美語教務主任	無	6,000 股	NA
獨立董事	戴文凱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娛樂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成員 鈦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考量其具有產業所需學術專長及公司治理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
獨立董事	施春成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北商會統科友會第 11 屆會長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主任委員 全國聯合會評鑑委員會委員 雙和扶輪社社長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副教授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公益基金會董事 鈦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NA
獨立董事	王健榮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光寶科技課長 康舒科技課長 群環科技副總經理	無	18,000 股	NA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選出第十四屆新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3 日止。新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2	李柯柱	127,341,184	
	1	江順成	108,253,410	
	18	陳阿見	106,813,620	
	117	楊慶安	88,427,361	
	10	徐俊揚	64,127,569	
	575	陳颯如	59,382,654	
	36801	王健榮	103,279,154	獨立董事
	Q12159 XXXX	施春成	101,884,587	獨立董事
	U12027XXXX	戴文凱	83,752,357	獨立董事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為營運之需要，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為限，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但仍需配合董事會之自律要求，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參與非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外之競業同業營運或顧問行為。
- 三、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擬依規定揭露：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李柯柱	廣州市鉅騰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策略長 (本公司 78.01%持有之子公司)
楊慶安	廣州市鉅騰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本公司 78.01%持有之子公司) 獅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8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107,030,990	86,696,222	13,099,472	7,235,296
比例%	100	81.00	12.24	6.7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851,956	13,099,472	6,129,633

捌、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66531 提問:1.112 年及 113 年購買兩建物的使用計畫?2.是否有實施庫藏股計畫?
3.半年配息是否有時程?4.股東是否有機會參訪公司?

董事長回覆:1.因應公司人數增長需求,112 年購買土地蓋新大樓,惟現址尚有租約及建築工程需約四年才可使用,另環狀線工程開始施工約需六年,故今年度取得廠房以便能快速安置員工,降低捷運施工對公司員工上下班交通的影響。2.目前無計畫。3.考量公司運作希望單純化,因目前實施的上市櫃比例不高,未來是否實施會依台灣趨勢評估。4.公司不僅無開放股東參訪,記者及法人也無開放,如對公司有興趣歡迎參加公司法說會、股東會,為求公平不接受私人單獨拜訪。

股東戶號 106372 提問:海外營收佔比 81%左右,請問各地區遊戲佔比及內容、歐洲成長快速的原因?

董事長回覆:去年台灣營收佔比約 34%、東南亞 31%、大陸 16%、美國 15%、日本 3%、其他地區 1%;今年台灣營收佔比 30%、東南亞 38%、大陸 12%、美國 13%、其他地區 7%,東南亞是以授權遊戲為主是成長最快速的地方,美國維持,歐洲推出 TaDa 品牌整體狀況陸續上升,法說會有提細節不方便說明太多,導致同業跟進競爭,公司努力將市場做大提升營收。

股東戶號 74606 提問:公司維持市場領先者的原因為何?

董事長回覆:公司長期在遊戲產業經營對整體趨勢及產品掌握度較同業好,除了博奕類產品,公司也不放棄發展益智類及休閒類遊戲。

股東戶號 111413 提問:1.如何辨別博奕類遊戲佔比?2.人才留任競爭力?

董事長回覆:1.產品分三類:授權、線上及商用遊戲機,授權遊戲偏博奕,線上遊戲一半以上為休閒類,商用遊戲機幾乎為休閒類遊戲。2.公司目前應為上櫃公司平均薪資排名第二,年平均薪資約 320 萬。

玖、散會:主席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點四十五分宣佈散會。

附件一

致股東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回顧一一二年，鈦象電子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 14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64 億元。在網路遊戲方面，在團隊的努力下，明星三缺一及金好運等遊戲業績持續成長，網路遊戲營收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0.8 億元，成長 1%。在授權遊戲方面，因持續擴展海外市場及優化遊戲內容，提升產品競爭力，使得授權遊戲營收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19 億元，成長 46%。在商用電子遊戲機方面，因大陸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且公司推出的新產品市場反應熱絡，使得商用電子遊戲機營收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2 億元，成長 27%。

網路遊戲在明星三缺一及金好運等持續優化平台內容、強化品牌印象及透過數據分析提高玩家消費，使得網路遊戲營業額增加。授權遊戲以三國戰紀 IP、捕魚系列及棋牌類等遊戲為主，依代理商及市場需求開發玩家喜愛的遊戲，並持續優化遊戲內容，使得授權遊戲營業額增加。商用電子遊戲機主打競速類(如狂野飆車 9、閃電摩托、極速雪摩、極速摩托、極速賽車及 VR 賽車系列)、兒卡機(如奧特曼系列變身大決戰、機甲英雄及鎧甲勇士)及其他類(如海王、決戰萬聖夜及巨獸風暴)遊戲，因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使得商用電子遊戲機營業額增加。

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遊戲研發及推廣，已成功開拓出眾多的產品線與優秀產品，展望未來將持續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利基市場與不同平台之產品推展，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創造更好的業績表現，以回應股東的期待與關懷。

最後，在此勉勵公司的幹部及員工再接再厲，再創佳績。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事長 李柯柱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4,175,795 仟元；稅後淨利為 6,425,85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5.61 元

(二)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 加 金 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14,175,795	11,947,999	2,227,796	18.65
營業成本	559,780	474,538	85,242	17.96
營業毛利	13,616,015	11,473,461	2,142,554	18.67
營業費用	6,081,947	5,468,075	613,872	11.23
營業利益	7,534,068	6,005,386	1,528,682	2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851	514,266	(283,415)	(55.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764,919	6,519,652	1,245,267	19.10
所得稅	1,339,066	1,038,077	300,989	28.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425,853	5,481,575	944,278	17.23
基本每股盈餘	45.61	38.88	6.73	17.3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96	4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22	55.8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34.71	426.21
	稅前純益	551.09	462.71
純益率(%)	45.33	45.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61	38.8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以客戶導向之精神，結合市場需求擬定有效之研發策略，並提高遊戲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價值。

1. 網路遊戲（Online Game）產品方面：

目前網路遊戲已成為網際網路產業中最具商業價值的領域，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與永續經營現有之遊戲產品。手機遊戲(Mobile Game)則是現階段公司營運的主力產品，由於本公司相較於競爭者有較強的研發及營運能力，因此研發速度及產品的原創性、獨特性、聲光效果皆優，具有足夠實力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2. 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及周邊產品方面：

本公司本著客戶導向、自主研發之精神，配合全球深耕的代理商體系，在符合市場需求及法令規範的前提下，以強大的研發、行銷、製造、業務、客服部門彼此緊密合作，除不斷研發各類新遊戲軟、硬體，且透過公司內部資源整合，結合代理商之通路推廣與行銷資源，以提高遊戲之附加價值，隨著科技進步，未來將以創新及創意的角度，將新科技融入新的娛樂元素，使產品永續發展。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專注於國際間有發展潛力的市場，做好行銷、運營與服務，以便獲得最大的業績與獲利。網路遊戲以台灣為基地，並對其他市場深入研究其規模、特性及需求，手機平台的休閒遊戲是現階段公司營運的主力產品，階段目標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並以多樣化的產品線持續擴大市佔率，並積極拓展下一個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商用遊戲機現階段專注於大中華區（臺灣、大陸）及美國市場，並對其他市場深入研究其規模、特性及需求，尋找並切入下一個有潛力的目標市場；至於產銷策略方面，仍採全球區域代理商體系，慎選當地專業與績優的代理商，除繼續原有代理商緊密的關係，並經詳細評估加入新銷售區域及新代理商，以便於擴大業務規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商用電子遊戲機銷售、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營運策略：

1. 持續提昇研發技術與增加研發投資。
2. 推動永續發展，提昇公司形象、吸引優秀人才。
3. 健全研發、業務、行銷及經營管理之人才。

(二) 長期營運策略：

1. 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強化研發團隊。
3. 提高客戶滿意度。
4. 提昇決策品質。
5. 跨國經營深耕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公司除增加研發單位之新產品開發與通路平台之建立外，並有專責法務人員及營運管理單位，以提供經營階層專業之法律建議及公司營運方針之擘劃，同時參酌產業競爭概況，以期有效進行風險控管。

董事長：李柯柱



總經理：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附件三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威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收入之發生

授權收入主係授權代理商營運遊戲之權利金收入，該收入金額重大且依賴內部系統資訊及外部報表，故本會計師認為將授權收入視為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授權收入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授權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資料及合約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以確認授權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收入之發生

授權收入主係授權代理商營運遊戲之權利金收入，該收入金額重大且依賴內部系統資訊及外部報表，故本會計師認為將授權收入視為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授權收入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授權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資料及合約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以確認授權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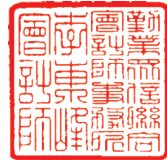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附件五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2,922	6	\$ 8,525,288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992	1	107,789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9,503,120	58	1,987,079	14
1150	應收票據	1,771	-	8,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2,062,772	12	1,642,076	1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24,240	1	110,73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96,266	1	93,4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8,660	-	40,3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29,743</u>	<u>79</u>	<u>12,514,856</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7,746	3	448,1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078,151	7	1,081,51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64	-	3,2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824,765	1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4,747	-	56,7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3,974	-	66,5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768	-	9,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20,815</u>	<u>21</u>	<u>1,665,627</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450,558</u>	<u>100</u>	<u>\$14,180,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74,722	2	\$ 235,27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6,532	-	13,7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5,144	-	39,6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170,911	19	2,718,17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1,196	3	328,9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68	-	2,4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328	1	86,2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73,101</u>	<u>25</u>	<u>3,424,48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2	-	7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7,199	1	90,2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58	-	1,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739</u>	<u>1</u>	<u>92,67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54,840</u>	<u>26</u>	<u>3,517,151</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008	8	1,409,008	10
3200	資本公積	317,283	2	317,2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5,337	8	786,25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820,932	54	7,872,040	5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56,269</u>	<u>62</u>	<u>8,658,295</u>	<u>61</u>
3400	其他權益	309,749	2	275,32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192,309</u>	<u>74</u>	<u>10,659,906</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409	-	3,426	-
3XXX	權益總計	<u>12,195,718</u>	<u>74</u>	<u>10,663,332</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450,558</u>	<u>100</u>	<u>\$14,180,4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4,175,795	100	\$ 11,947,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一及二四）	<u>559,780</u>	<u>4</u>	<u>474,538</u>	<u>4</u>
5900	營業毛利	<u>13,616,015</u>	<u>96</u>	<u>11,473,461</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75,437	18	2,513,505	21
6200	管理費用	457,548	3	377,5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6,958	22	2,597,603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2,004</u>	<u>-</u>	<u>(20,5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81,947</u>	<u>43</u>	<u>5,468,075</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7,534,068</u>	<u>53</u>	<u>6,005,386</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一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59,574	2	102,433	1
7010	其他收入	17,046	-	32,2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6	-	(1,229)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7,890)	-	380,879	3
7050	財務成本	<u>(85)</u>	<u>-</u>	<u>(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0,851</u>	<u>2</u>	<u>514,26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7,764,919	55	6,519,652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339,066</u>	<u>9</u>	<u>1,038,077</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25,853</u>	<u>46</u>	<u>5,481,575</u>	<u>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4,621	-	\$ 15,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82	-	(268,65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924)	-	(3,148)	-	
8310		30,779	-	(256,05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81	-	1,3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8,060	-	(254,72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63,913	46	\$ 5,226,846	4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25,804	46	\$ 5,478,229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49	-	3,346	-	
8600		\$ 6,425,853	46	\$ 5,481,575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63,930	46	\$ 5,223,330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	-	3,516	-	
8700		\$ 6,463,913	46	\$ 5,226,846	4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5.61		\$ 38.88		
9810	稀 釋	\$ 44.55		\$ 3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64,919	\$ 6,519,6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28	64,723
A20200	攤銷費用	36,271	29,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04	(20,5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206)	1,229
A20900	財務成本	85	89
A21200	利息收入	(259,574)	(102,433)
A21300	股利收入	-	(2,4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2	2,47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939	10,5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763	(19,5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50	(6,188)
A31150	應收帳款	(471,699)	95,395
A31200	存 貨	(61,203)	3,991
A31230	預付款項	(1,301)	(7,6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71)	(6,194)
A32125	合約負債	39,446	61,875
A32130	應付票據	2,808	3,948
A32150	應付帳款	35,488	(17,4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4,309	334,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7)	13,4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35)	(10,0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48,386	6,949,5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	(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6,681)	(1,098,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21,620</u>	<u>5,850,8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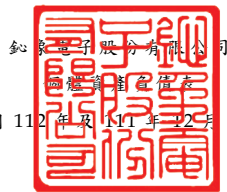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4,28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6,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5)	(21,7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3)	4,2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290)	(64,87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38,6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5,436	99,7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4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84,422)</u>	<u>2,735,9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0	1,6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51)	(2,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31,527)	(3,522,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5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1,778)</u>	<u>(3,537,2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214</u>	<u>1,8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582,366)	5,051,3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25,288</u>	<u>3,473,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922</u>	<u>\$ 8,525,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1,663	4	\$ 8,126,063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992	1	107,789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9,373,441	57	1,843,013	13
1150	應收票據	1,771	-	8,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1,607,054	10	1,418,69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479,184	3	344,30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74,474	1	187,962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24,240	1	110,73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92,107	-	92,0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7,862	-	30,3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81,788</u>	<u>77</u>	<u>12,269,07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7,746	3	448,19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6,833	1	163,5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078,104	7	1,081,46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64	-	3,2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824,765	1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4,747	-	56,7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3,974	1	66,5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538	-	9,1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17,371</u>	<u>23</u>	<u>1,828,886</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99,159</u>	<u>100</u>	<u>\$ 14,097,9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74,722	2	\$ 223,077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6,532	-	13,7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75,262	1	39,8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169,213	19	2,717,32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0,360	3	313,6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68	-	2,4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754	-	35,3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25,111</u>	<u>25</u>	<u>3,345,38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2	-	7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7,199	1	90,255	1
2670	存入保證金	4,158	-	1,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739</u>	<u>1</u>	<u>92,67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06,850</u>	<u>26</u>	<u>3,438,058</u>	<u>24</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008	8	1,409,008	10
3200	資本公積	317,283	2	317,2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5,337	8	786,25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820,932	54	7,872,040	5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56,269	62	8,658,295	62
3400	其他權益	309,749	2	275,320	2
3XXX	權益總計	<u>12,192,309</u>	<u>74</u>	<u>10,659,906</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99,159</u>	<u>100</u>	<u>\$ 14,097,9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4,133,588	100	\$ 11,906,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四）	<u>553,550</u>	<u>4</u>	<u>473,299</u>	<u>4</u>
5900	營業毛利	<u>13,580,038</u>	<u>96</u>	<u>11,433,036</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75,308	18	2,517,220	21
6200	管理費用	453,863	3	375,3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6,958	22	2,597,603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004</u>	<u>-</u>	<u>(20,5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8,133</u>	<u>43</u>	<u>5,469,617</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7,501,905</u>	<u>53</u>	<u>5,963,419</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一、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42,698	2	98,508	1
7010	其他收入	14,593	-	16,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6	-	(1,22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492)	-	347,838	3
7050	財務成本	(85)	-	(8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13,321</u>	<u>-</u>	<u>76,27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5,241</u>	<u>2</u>	<u>537,51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57,146	55	\$ 6,500,933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331,342</u>	<u>9</u>	<u>1,022,704</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25,804</u>	<u>46</u>	<u>5,478,229</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4,621	-	15,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82	-	(268,65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924)	-	(3,14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0,779	-	(256,058)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347</u>	<u>-</u>	<u>1,1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38,126</u>	<u>-</u>	<u>(254,89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63,930</u>	<u>46</u>	<u>\$ 5,223,330</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5.61</u>		<u>\$ 38.88</u>	
9810	稀 釋	<u>\$ 44.55</u>		<u>\$ 37.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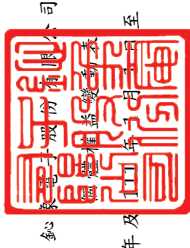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新台幣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	實					合	計	
A1	\$ 704,504	\$ 317,283	\$ 786,255	\$ 6,608,242	\$ 7,394,497	\$ 9,985	\$ 532,826	\$ 542,811	\$ 8,959,095
B5	-	-	-	(3,522,519)	(3,522,519)	-	-	-	(3,522,519)
B9	704,504	-	-	(704,504)	(704,504)	-	-	-	-
	704,504	-	-	(4,227,023)	(4,227,023)	-	-	-	(3,522,519)
D1	-	-	-	5,478,229	5,478,229	-	-	-	5,478,229
D3	-	-	-	12,592	12,592	1,159	(268,650)	(267,491)	(254,899)
D5	-	-	-	5,490,821	5,490,821	1,159	(268,650)	(267,491)	5,223,330
Z1	1,409,008	317,283	786,255	7,872,040	8,658,295	11,144	264,176	275,320	10,659,906
B1	-	-	549,082	(549,082)	-	-	-	-	-
B5	-	-	-	(4,931,527)	(4,931,527)	-	-	-	(4,931,527)
	-	-	549,082	(5,480,609)	(4,931,527)	-	-	-	(4,931,527)
D1	-	-	-	6,425,804	6,425,804	-	-	-	6,425,804
D3	-	-	-	3,697	3,697	7,347	27,082	34,429	38,126
D5	-	-	-	6,429,501	6,429,501	7,347	27,082	34,429	6,463,930
Z1	\$ 1,409,008	\$ 317,283	\$ 1,335,337	\$ 8,820,932	\$ 10,156,269	\$ 18,491	\$ 291,258	\$ 309,749	\$ 12,192,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57,146	\$ 6,500,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28	64,723
A20200	攤銷費用	36,271	29,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04	(20,5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206)	1,229
A20900	財務成本	85	89
A21200	利息收入	(242,698)	(98,508)
A21300	股利收入	-	(2,4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3,321)	(76,271)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192	2,47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939	10,5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3,847	(18,2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50	(6,188)
A31150	應收帳款	(225,525)	64,4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863)	16,8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88	(23,301)
A31200	存 貨	(61,203)	3,991
A31230	預付款項	(534)	(6,2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5)	(6,298)
A32125	合約負債	51,645	50,182
A32130	應付票據	2,808	3,948
A32150	應付帳款	35,454	(17,3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466	334,6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	13,0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35)	(10,0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87,347	6,811,5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	(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2,480)	(1,087,6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84,782</u>	<u>5,723,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6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1,0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20)	(25,9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5)	(21,7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290)	(64,87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38,6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9,478	95,8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83	5,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27,404)	2,820,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0	1,6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51)	(2,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31,527)	(3,522,5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1,778)	(3,523,7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474,400)	5,020,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6,063	3,105,9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1,663	\$ 8,126,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附件六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得分次發行（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u> 億，分為 <u>伍</u>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得分次發行（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修改 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修訂日期

附錄一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公司責任股東，其投資限額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限額辦理。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十億，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得分次發行（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責任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三 有關第十四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二、經營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定。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公司應提撥 3%~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9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

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股東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議事內容等，並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股東。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十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454,047 股【最低 140,900,780 股×7.5%×80%】
2.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6 日實收股數 140,900,780 股。

備註：按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 10 億元、20 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7.5%。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的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基準日止董事持股數：113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李柯柱	110.07.28	3	4,534,921 (含信託 2,500 仟股)	6.44%	6,569,842 (含信託 2,500 仟股)	4.66%
董事	江順成	110.07.28	3	5,290,274 (含信託 2,000 仟股)	7.51%	8,580,548 (含信託 2,000 仟股)	6.09%
董事	陳阿見	110.07.28	3	1,900,682 (含信託 1,200 仟股)	2.70%	3,401,364 (含信託 800 仟股)	2.41%
董事	楊慶安	110.07.28	3	80,327	0.11%	160,654	0.11%
董事	徐俊揚	110.07.28	3	9,169	0.01%	18,338	0.01%
董事	王燦華	110.07.28	3	320,000	0.45%	403,000 (含信託 79 仟股)	0.29%
獨立董事	朱威任	110.07.28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文凱	110.07.28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春成	110.07.28	3	0	0	0	0
合計				12,135,373	17.22%	19,133,746	13.57%

三、經上表分析，本公司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最低持股股數規定。